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12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郭鳳珠

被告 林詩雯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211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8日上午09時2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張桂美

書記官 趙翊玲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67元，及其中新臺幣19,359元自民國114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宣示判決筆錄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趙翊玲

法官 張桂美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趙翊玲